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08

保安事務委員會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 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 : 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毓民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巫菀菁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顧履勤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支援)(支援部)
余敏華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
吳世權先生

警務處警司(總務)(支援科)
連達誠先生

警務處總督察(拘留及羈押管理)(支援科)
薛家豪先生

警務處總督察(1)(總部科)(刑事部)
湯熾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關於在手提金屬探測器以外，可被視為在技術上適宜用以協助警務人員進行羈留搜查的技術設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經辦人／部門

- (a) 提供資料，說明警方曾加以研究的儀器的規格；
- (b) 解釋警方曾加以研究的設備何以未能符合其要求；及
- (c) 告知所涉問題是否與有關儀器的技術性能(例如敏感度)有關，以及所涉及的成本。

未來路向

3.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12月9日前舉行多一次會議，討論餘下關於採用技術支援設備／儀器進行羈留搜查的事宜後，便可完成其商議工作。

4. 主席表示會參照小組委員會在過往會議上研究／討論的事項，擬備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報告擬稿。報告擬稿一經備妥，便會送交委員省覽。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小組委員會同意由秘書與政府當局聯絡，安排提供上文第2段所述的資料，並在諮詢主席後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6. 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30日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
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10	主席	致序辭	
000411 - 000906	政府當局	<p>簡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小組委員會2009年6月24日會議上及在2009年7月23日往訪西區警署期間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420/08-09(01)號文件）</p> <p>2009年6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第三(c)級搜查的數目和所涉及罪行的性質（立法會CB(2)2584/08-09(01)號文件）</p> <p>經考慮保安事務委員會和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警方由2008年7月1日開始實施處理搜查被羈留者事宜的新安排及程序。此等改善措施包括修訂“搜查被羈留人士的指引”；改善警方通用資訊系統以便更妥善記錄羈留搜查的詳情和引入“羈留搜查表格”(Pol. 1123)；加強對進行羈留搜查的監管，特別是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搜查（即第三(c)級搜查）；以及利用手提金屬探測器協助警務人員進行羈留搜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907 - 001835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9年9月2日的閉門簡報會上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85/08-09(01)號文件)第3段 —— 被拘捕人士的被檢取財物清單中是否包括任何內褲</p> <p>何秀蘭議員對於當局在警署以外地方對市民進行搜身的指稱表示關注，並詢問警方有否就在街上或警署以外地方對疑犯進行搜查制訂任何指引</p> <p>政府當局表示，基於行動需要而進行的搜查，只可按照警方根據各項條例所獲賦予的權力進行，例如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搜查危險藥物，而被搜查的人士會獲告知作出搜查的原因。基於行動需要進行搜查時，警方會遵從"搜查被羈留人士的指引"所訂的凌駕性原則行事。此類搜查只可在屬於警長或以上職級警務人員的指示下進行，而作出指示的人員須把事件的詳情記錄於警方通用資訊系統或其警察記事冊內。每項搜查均須記入負責進行搜查的人員的記事冊內，而有關資料亦會記入警方的電腦系統內，以便日後可查閱該等資料</p>	
001836 - 00292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2009年6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第三(c)級搜查的數目和所涉及罪行的性質(立法會CB(2)2584/08-09(01)號文件)</p> <p>關於警方由2008年7月1日開始實施的處理搜查被羈留者事宜的新安排，市民所提出投訴的數目(立法會CB(2)2420/08-09(01)號文件第5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導致發現收藏物品的第三(c)級搜查的數目(立法會CB(2)2420/08-09(01)號文件第8段)</p> <p>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很高興得悉，有關人員在處理被羈留者事宜時對人權責任的認知有所提高。她並希望警方會繼續加強與性工作者及其關注團體的聯絡和溝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警方一直有和性工作者關注團體進行聯繫，以加強彼此的溝通，包括最近一次在2009年9月17日舉行的會議； (b) 警方不會對性工作者採取執法行動，除非他們涉及有組織賣淫活動，或他們本身是旅客或未成年人士。此信息已在性工作者關注團體與警方過往進行的會面中，向有關團體清楚傳遞 (c) 投訴警察課已積極跟進在紫藤於2009年6月23日提交的意見書中作出的指稱。近月已再無接獲性工作者的投訴，指警務人員就"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內工作的性工作者採取執法行動期間可能濫用權力；及 (d) 為履行警方的法定職能及照顧被羈留者的職責，並確保可能與被羈留者接觸的其他人士的安全，警方有必要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925 - 003646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警方為物色可用以進行羈留搜查的適當技術支援設備／儀器而進行的可行性研究／調查的最新情況；在2008年10月1日至2008年12月1日期間進行的試驗計劃的結果；決定由2009年1月1日起對被羈留者使用手提金屬探測器，作為每次進行羈留搜查之前的標準步驟；採用放射掃描器、反射掃描器或毫米波掃描器進行羈留搜查的可行性研究</p> <p>政府當局表示警方一直有積極探討使用先進科技及設備協助警務人員進行羈留搜查，冀能盡量減低進行侵擾程度較高的搜查的需要。然而，警方仍未能找到有任何儀器的技術功能可達到其行動上的要求，既能探測藏於體內的所有類別物件／物品，亦可符合諸如成本及切實可行程度等的其他相關考慮因素</p> <p>劉江華議員認為就使用先進科技及設備協助警務人員進行搜查所作的研究進度有欠理想。他籲請政府當局加強進行此方面的工作</p> <p>政府當局表示警方一直有和懲教署保持緊密聯繫，以協調兩個執法機關在物色用以進行搜身的適當儀器方面的工作</p>	
003647 - 004217	黃毓民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	<p>對於警方就使用儀器進行搜查所作的研究進度緩慢表示深切關注</p> <p>認為訂定監察警務人員進行反色情活動臥底行動的機制及措施，實屬至為重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18 - 004717	黃宜弘議員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宜弘議員對於物色適當儀器協助警務人員進行搜查的工作進展緩慢亦感關注。他提述在香港國際機場用作進行保安檢查的儀器，並建議警方參考香港機場管理局及海外國家的成功經驗</p> <p>成本是否採購儀器以協助警務人員進行搜查時的主要關注事項</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警方曾加以研究的儀器的規格； (b) 警方曾加以研究的設備未能符合其要求的原因；及 (c) 所涉問題是否與有關儀器的技術性能(例如敏感度)有關，以及所涉及的成本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段)
004718 - 005344	主席 黃宜弘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未來工作路向；小組委員會能否完成其商議工作；《內務守則》第26(c)條</p> <p>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可完成其商議工作；委員同意於2009年12月9日前舉行多一次會議，討論餘下關於採用技術支援設備／儀器進行羈留搜查的事宜</p> <p>擬備小組委員會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報告</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30日